

花蓮縣 111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9 條第三項規定：「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之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」

由於本縣地形狹長，南北共計 140 公里，故往年均辦理北、中南區兩場次提供教師就近研習；於 108 年度經本縣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務會議決議，合併辦理本縣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共計 1 場次，俾減少交通時間與公帑花費；另依本縣 110 年度家庭教育輔導團第二次團務會議決議，110 年度種子教師培訓計畫依學員所屬校別分為「國中及高中組」與「國小及幼兒園組」兩場次辦理。

111 年度賡續依學員所屬校別分為「國中及高中組」與「國小及幼兒園組」兩場次辦理，期望透過專業師資，對本縣各級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進行家庭教育知能的啟發，促進各校推展家庭教育業務效能提升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為提升學校教師實施家庭教育課程的相關教學技巧，學員於課程中習得家庭教育知能，並以種子教師之身份回校分享，期望各學校能依其特色、學生需求及社區發展等，於彈性學習課程、團體活動及校訂課程中規劃特色課程。而教師於教學場域的參考教學資源，除教育部委請專家學者研發之教材內容外，亦可透過與其他學科之連結、延伸、統整與轉化，進行議題之融入，亦可將人物、典範、習俗或節慶等加入教材，或採隨機教學，並於作業、作品、展演、參觀、社團與團體活動中，以多元方式融入議題，期能於校內自辦研習以傳承家庭

教育教學知能，完成學校每學年應實施法定 4 小時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
參、依據：家庭教育法。

肆、主辦機關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花蓮縣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三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伍、實施對象

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推展家庭教育教師/學校人員。

陸、課程內容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4 日、10：00-16:10，
分 2 場次，每場次 6 小時。

二、地點：

(一)國高中場次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
11 月 24 日

(二)國小暨幼兒園場次：花蓮福容大飯店
12 月 1 日

時 間	課 程 內 容	講 師 (主 持 人)
09：40～10：00	報到	
10：00～10：10	引言與報告	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10：10～10：30	特優學校成果冊閱覽	
10：30～12：00	第一節課 1. 國小幼兒園組 五大主題軸介紹-1 2. 國高中組 家庭的組成、發展與變化	<u>國小/幼兒園組</u> 慈濟大學兒家系- 副教授 張麗芬 <u>國高中組</u> 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

12：00 ~ 13：00	休 息	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副教授 周麗端
13：00 ~14：30	第二節課 1. 國小幼兒園組 五大主題軸介紹-2 2. 國高中組 家庭教育資源管理	
14：30 ~14：40	休息	
14：40 ~16：10	第三節課 家庭教育相關活動(方案)撰寫引導與成果分享	
16:10-	賦歸	

柒、講師簡歷

一、周麗端

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副教授

研究專長：家庭教育、工作與家庭、家庭理論、家庭研究設計

二、張麗芬

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副教授

研究專長：家庭諮詢與輔導、家庭教育專題研究、家政教育、人類發展、兒童發展

捌、宣導方式

公文通知、本中心網頁公告。

玖、報名方式

於報名期間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。全程參與教師核發研習時數5小時。

一、3608872[素養導向]111 花蓮縣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(國中及高中場)

二、3608866[素養導向]111 花蓮縣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(國小及幼兒園場)

三、接駁車報名連結(國小及幼兒園場)

<https://forms.gle/zXY2kMNaJfxY8Pra6>